

## 1. 支持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創新科技產業

當外國的朋友問香港有甚麼特別，我會話香港充滿着朝氣，香港人會利用自己僅有的資源發揮所長，香港人不抗拒新事物，因為我們能包容不同的東西。我們追求新科技和小玩意(gadget)。我是一個典型的香港人，收看 TVB 節目和聽香港電台長大，近年習慣改變，多利用互聯網找尋資訊及娛樂，一次偶然的機會見到 itunes-podcast 有 DBC 的節目，便開始留意這個電台，雖然很多主持人我不太認識，以前從沒有聽他們所主持的節目，包括鄭經翰、林旭華、黎則奮、吳志森等。我只認識和喜歡聽梁思浩、麥潤壽、李錦洪等。從七月中聽 DBC 的節目，感覺這電台很有創意和認真地製作每一個節目環節。DBC 有七個電台，包括有大聲台、大錢台、大家台、大同台、大歌台、大戲台和大晒台。本人最欣賞是大同台、大歌台和大戲台。縱然我不是常收聽這幾電台，最欣賞是 DBC 顧及一班可能被遺忘的聽眾，長者和少數民族。DBC 開始時節目多元化，有時事評論，宗教，飲食，娛樂，旅遊，財經，政治經濟學，扮靚，介紹新科技產品的發燒玩家節目。這麼多節目就足以證明 DBC 是有誠意及創意的新媒體。單是因 DBC 而設計的數碼收音機，設計時尚，有紅、橙、黃、綠、藍、粉紅、白、灰、黑色，有傳統，有便攜式，有復古懷舊的設計。平均價格是\$200 至 \$400 元，相對澳洲所設計的數碼收音機最廉價是澳元 A\$93 (即港幣 HK\$850)。沒有 DBC 就是扼殺香港創意工業！

引述局長蘇錦樑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主持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啟用儀式時說：「數碼聲音廣播是尖端的廣播技術，廣播服務數碼化亦是大勢所趨。這項嶄新服務帶來『聽得清、看得見、選擇多』的優點，當各數碼電台頻道陸續啟播後，相信會受到聽眾的歡迎。」

配合國家對香港的期望，引述文匯報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一編新聞告之『經濟穩步發展 鞏固六大產業』結尾的一段指出『除傳統主要行業之外，2009 至 2010 年政府施政報告還確認六項在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最新數據顯示，該六項優勢產業在 2010 年為香港經濟帶來 1,438 億港元的增加價值，共僱用逾 40 萬人，整體而言增長較快，意味著這些產業享有明顯優勢及具備潛力作進一步發展。』

## 2. 還中聯辦、股東和香港人一個公道

如果一間發牌數碼電台只開台一年，管理層便被指帳目不清，管理不善，是令人費解，因為所有股東每月都收到財務報表，而且有定期股東大會，更何況新公司頭幾年一定是投資期。若果實際財務和預期的差不多，就不可能會導致被接管，我想信要花錢聘請律師團，會計師查數到接管都非常昂貴，這些專業人費用相對要再注資的金額不會

有太多分別。如果是傳聞中的股東會議的錄音所指『曾就聘請李慧玲與中聯辦主任彭清華談及，「中聯辦好反感…唔想要佢」。另一段對話則指有不願意再注資的股東基於一些「雙方清楚」的理由而拒絕出售或買入股分。此錄音的含意是令人憂慮，事件可能涉及政治因素，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政府是應該介入調查。

我覺得事件對香港的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非常重要，相關股東亦應公開交代事件，或許有人狐假虎威借中聯辦的名字達成個人目的。10月21日晚有多達7萬人在政府總部外集會，就可以證明香港人非常憂慮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無論事件是否屬實，是應該還香港人，還中聯辦，還股東一個公道。

### 3. 大股東們有甚麼動機?

究竟大股東們(黃楚標、李國寶、李國章和黃子欣)不注資背負着甚麼動機？真的值得商榷。做生意誠信最重要，原定股東要注資，但四個股東組成大股東形成有控制權，不履行注資的承諾，不批准接廣告(即要 DBC 斷糧)，不賣出股份，不出席股東會令注資問題不斷拖延，聘用會計師查數，幾乎將 DBC 的所有文件複製一份，聘用律師團，不斷發律師信，發禁制令，向高等法院批准委任接管人的命令，一連串行動只可以用一個字形容，『絕』趕盡殺絕，我認為黃楚標、李國寶、李國章、黃子欣和大班、何國光輝、夏佳理一定有深仇大恨。

成功商人，前立法會議員，前大學校長，前教育局長及行政會成員，黃楚標、李國寶、李國章和黃子欣都不會浪費昂貴專業費用做損人不利己的事！他們的動機是甚麼？莫非是有政治目的？如果叫人相信 DBC 事件只是商業糾紛或股東爭拗，是有辱香港人的智慧。局長蘇錦樑或許是不同層次，最初他形容 DBC 事件是商業糾紛，後聽過那錄音就改說是股東爭拗。

個人意見，不會用野蠻來形容四個股東，只會覺得你們不文明，竟然可以這樣幼稚連續幾個月拖延 D B C 員工薪金來顯示權威，就連專業的德勤會計師行接管後也拖延十月份的薪金，我覺得大股東及德勤會計師行欠 DBC 員工一個道歉及拖延薪金期間的利息。你們四個股東無論誰是始作俑者，都是可恥，更可惡是助紂為虐的股東！其實你們無心構創意產業的 DBC 就賣出你們的股份，DBC 聽眾可以買回你們的股份！

### 4. 失職的局長蘇錦樑

引述蘇錦樑形容數碼聲音廣播是尖端的廣播技術，廣播服務數碼化亦是大勢所趨。如果蘇局長重視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就不會不積極，不關心，不審慎，不務實，不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來處理 DBC 事件。局長蘇錦樑強調政府不宜介入 DBC 事件，蘇局長之前對三間電視台轉播奧運採用不一樣的態度，多次強調不排除約見三家電視台的

管理階層，目的是以滿足香港市民的期望。蘇局長說因為轉播奧運涉及三間不同的機構，所以他才介入事件，我想問蘇局長是否先考慮市民大眾的利益才有此決定？請問蘇局長引用那條法例可介入不同機構？或只是局長個人的決定？

之前提及局長蘇錦樑對 DBC 事件，形容 DBC 事件是商業糾紛，後聽過那錄音就改說是股東爭拗。蘇局長在立法會承認聽過那錄音，如果錄音是十七個月前的事是不能同 DBC 事件相提並論，請你解釋我之前所指出大股東趕盡殺絕的行為！

沒有 DBC 不但是扼殺香港文化及創意工業，而且令部分 DBC 聽眾對梁振英政府更不信任。為什麼我有這樣想法？收聽 DBC 節目期間，聽到大多數聽眾都擁有多於一部數碼收音機，有些聽眾甚至會在家裡擺放幾部數碼收音機，一部放在近廳的窗邊，一部放在房裏，一部放在廚房裏，一部放在廁所裏，還有一部便攜式的數碼收音機方便在戶外收聽 DBC。DBC 只是開始試播一年，聽眾群有不同的人士，很多聽眾是等了鄭經翰八年開咪，也有許多聽眾因為其他節目主持人，或喜歡 DBC 的節目所以堅持收聽 DBC。他們對於 DBC 的忠愛是沒法由其他媒體或娛樂可以代替的！這種被失落感恐怕令人覺得這是特首梁振英其中一項政治任務，就是打壓言論自由。

以今天的科技，要收聽喜愛的節目和資訊根本就不需要經政府發牌的機構，網上淋淋種種的網台，youtube，Apps 等。除了一些沒有接觸互聯網的市民，大部分市民收聽發牌電台是要支持政府的政策及監管模式。

以上指出種種的問題，恐怕都是蘇局長因沒有履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職，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產業。

## 5. 要求

最後本人有三個要求:

- i. DBC 可以復播，節目的風格及主持人跟停播前一樣
- ii. 請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建制派)不要漠視市民的訴求，立法會 69 個議員支持通過成立特別調查會，調查有關中聯辦干預 DBC 大股東們注資的決定，大股東是否有政治任務，意圖打壓言論自由的指控是否屬實？
- iii. 讀責局長蘇錦樑沒有履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之職，嚴肅及認真地了解、協助及處理持牌機構 DBC 的訴求。

張愛蓮

11 月 21 日